《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44号）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规范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民政局制定了《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8年10月22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和出台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44号），明确了到2020年，要实现在全市范围内为特定老年人设置500张家庭病床的目标任务。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市卫生健康局分别在2019年、2020年均安排专项资金为特定老年人设置家庭病床，并会同市民政局依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6〕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以规范资金使用，提高服务质量。

二、政策依据

1.《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6〕45号）

2.《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44号）

三、征求意见

2019年4月24日，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政务网站上发布《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截止至2019年5月8日，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修改意见。

2019年4月30日，市卫生健康局发函到全市24个镇政府、区办事处，民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3个部门征求意见。24个镇区和3个部门反馈了书面意见，其中有9个镇区和2个部门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余15个镇区和1个部门无意见。

除民众镇、小榄镇、横栏镇、坦洲镇、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的意见全部采纳，东区、神湾镇的意见部分采纳外，东凤镇、板芙镇、沙溪镇提出的意见与《办法》所涉及的问题无关不予采纳。我局对不予采纳的原因已向有关镇区给予了说明。

四、合法性审查

根据镇区和部门反馈的意见，市卫生健康局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后报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7月4日，市司法局通过了该办法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五、主要内容

《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管理办法》融合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6〕4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44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山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建床对象、申请流程、审核程序、补贴范围和标准以及工作监管等方面内容和规范。

六、重要内容说明

（一）享受补贴对象

主要包括具有中山市户籍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老年人、双低家庭中半失能或失能老人、双低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散居失能孤老优抚对象以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中的老人等5类政府兜底服务重点困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长期患有慢性疾病的、行动不便的或确有困难的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等老年人群。其中，确有困难老年人的认定参照民政部门支出型困难老年人的标准，由民政部门审核认定。

（二）具备建床的病种

原则上参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6〕45号）有关病种和服务规范的要求，明确适合在家庭进行检查、治疗和护理等服务项目和特定老年人群。如果专项资金有结余时，可根据本地实际，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

（三）审核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老人（家属或委托人）均可向户口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中山市特定老年人设置家庭病床申请表》、户口本、身份证、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由镇区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并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

1. 中山市户籍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老年人、双低家庭中半失能或失能老人、双低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等老年人群由所在镇区的社会事务局确认并加具意见；
2. 散居失能孤老优抚对象以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中的老人等老年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并加具意见；

3、中山市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长期患有慢性疾病的、行动不便的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由镇区卫生计生部门确认并加具意见；

1. 补贴范围和标准

每张病床最高补助10000元，该补助主要用于对上门服务的医务人员补贴和特定老人医疗自付费补助。

1. 事中事后监管

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家庭病床的档案管理，填写《广东省家庭病床病历》，一人一档。接受市、镇区两级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核查。镇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已建床对象的死亡、退出低保、低收入等身份变化情况通知本镇区卫生计生部门。